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 本校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及獲得就業能力，特依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教學單位係指各院、系、所、科、通識教育中心及外語中心。
- 三、 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包含校、院、學系三級，政策擬訂由上向下推動，系(科)級教學單位應依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之執行，則由下而上逐級進行學系、院與校三級審的審核與管控。
- 四、 教學單位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擔任諮詢委員。
- 五、 教學單位應依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教學評量結果等規劃、設計與調整課程，並依規劃之課程，聘請專長相符之專、兼任教師授課。
- 六、 教學單位應依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制定的教學品質保證實施相關計畫，執行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並定期繳交教學相關計畫送本校各級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
- 七、 本要點經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